

江苏都市牧歌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补发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都市牧歌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会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暨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江苏都市牧歌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事项发生时，公司董事会秘书由于个人原因未能及时披露上述会议及相关公告，现公司补发上述事项的相关公告。详情参见：

《江苏都市牧歌绒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7-067）。

公司对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未及时披露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规定，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管理，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江苏都市牧歌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19日